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天达到或触及到涨幅限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公告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